

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第三方质量检测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GBZ0173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第三方质量检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第三方质量检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高新区经贸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2112-340161-04-01-360456
- 1.4 招标人：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第三方质量检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GBZ01732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FGBZ01732
- 2.5 招标项目地点：合肥市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鸡鸣山路以西，侯店路以东，云飞路以北，彩虹西路以南。
- 2.6 招标项目规模：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占地面积约 116 亩，总投资约 13.2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A1-A5,B1-B15 单体工程、室外工程、智能化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开工至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包括土方、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保温检测、门窗、玻璃幕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水、机电、给排水、暖通安装、内外装修、智能化、室外各类管道检测、地坪漆检测，洁具、灯具检测等）所有涉及到的第三方检测、监测等，提出处理措施以指导施工，检测数量及频

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2.7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13.2 亿元

2.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止。本项目暂定施工工期约 1100 个日历天，具体以实际为准。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包括土方、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保温检测、门窗、玻璃幕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水、机电、给排水、暖通安装、内外装修、智能化、室外各类管道检测、地坪漆检测，洁具、灯具检测等）所有涉及到的第三方检测、监测等，并提出处理措施以指导施工，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600 万元

2.1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同时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地基基础检测）；

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幕墙）；

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1.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检测费不少于 420 万元的

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不包括施工单位自检业绩）。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08月12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3365605556。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9月03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3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8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长宁街道祥湖社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栋 A 座 14 层 A1-05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裴工

电 话：0551-6565502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蔡工

电 话：13365605556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275145392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260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2024年08月22日17时00分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费率限价：6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拾万元</u></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u>1</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名称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如要求）； 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暂定合同价的 2% （2）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p> <p>（5）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10.2	电子招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根据住建部第57号令第二十九条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须进行备案的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5日内完成备案工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不能正常履约，招标人有权组织重新招标或将标段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追究相应责任。</p> <p>（8）使用新版的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过渡期间，目前新老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p>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p>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p>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下表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 <u>50%</u>，以暂定合同价为计算基数，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1150 1395 161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附缴纳账户：</p> <p>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1302010519200219520</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p>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 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4)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合同文本除完善中标人的相关基本信息外，不接受其它任何协调调整，请各投标人充分了解并严格执行，提前履行内部审批审核流程工作，中标后不得以合同审核流程、履约保函办理周期等任何理由拖延上述工作，逾期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 本项目如遇到包括但不限于片区规划方案的调整、政府未审批通过、土地出让、项目整体转让等重大客观条件变更，或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双方原因终止的，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p> <p>(6) 本项目争创“黄山杯”和“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p> <p>(7)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合同文本除完善中标人的相关基本信息外，不接受其它任何协调调整，请各投标人充分了解并严格执行，提前履行内部审批审核流程工作，中标后不得以合同审核流程、履约保函办理周期等任何理由拖延上述工作，逾期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p> <p>(8) 本项目分两期实施，本次检测服务范围为二期，如涉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室外附属、智能化等招标内容可能同时包含一期和二期，为便于项目管理，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确定一期和二期检测招标服务界面划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p>
10.13	付款方式	<p>项目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检测费用，每次按三个月内完成的检测工程量（以委托人认可的检测报告为准）的 80%支付检测费用，当检测费用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委托人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完成且审计结算后 6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p>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最终结算价=试验检测费用=Σ（招标文件约定的收费标准中的单价*中标费率*实际完成检测的工程量），以人民币付款，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合同估算价（暂定合同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p> <p>单价收费标准的选用顺序为：</p> <p>(1)《安徽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13】137号）</p> <p>(2)《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函》（皖价服函【2013】29号）</p> <p>(3)《安徽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皖价费【2014】139号）。</p> <p>(4)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 <p>(5)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行业指导价（建质安协(2019)16号）</p> <p>(6)以上收费标准中均未涉及到的检测项目，以不少于三家检测机构(检测机构资质满足招标条件)的询价最低价*中标费率为准。</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1.上述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

（1）使用传统影印件上传；（2）使用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获取政务数据。

2.上述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

（1）使用传统影印件上传；（2）使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获取政务数据。

3.同一证明材料使用两种方式重复提供时，以传统影印件为准。

4.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在最终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	<p>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之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注：

- 1.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现场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检测工程师	3	具有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资料员	1	/

注：除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在标后进行核查，如中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检测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检测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检测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

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

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36</u> 分 商务文件： <u>44</u> 分 报价文件： <u>2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检测总体思路	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检测总体思路、检测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得6分<F≤8分；良好得4分<F≤6分；一般得2分≤F≤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和技术措施	8分	(1) 检测方案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 检测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性及合理性； 评委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得6分<F≤8分；良好得4分<F≤6分；一般得2分≤F≤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检测重难点控制	8分	检测服务过程中的关键内容、重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详细的重难点关键环节解决方案及控制措施：评委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优秀得6分<F≤8分；良好得4分<F≤6分；一般得2分≤F≤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检测仪器设备配备	6分	投标人提供拟为本项目拟配备的设备清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数量、型号、使用年限、自动化程度、性能等因素综合比较后综合打分。 优秀得4分<F≤6分；良好得2分<F≤4分；一般得1分≤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以各投标人作出的服务承诺，从报告提交时间、人员驻场安排、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法性以及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检测工作，遵守招标人出台的各项管理规定。 优秀得4分<F≤6分；良好得2分<F≤4分；一般得1分≤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	投标人奖项与荣誉	6分	2019年1月1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或先

标准		进)检测单位称号: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奖项得2分,满分6分。 注:1.同一年度多次获奖,不累计计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文件或截图须体现出投标人名称; 3.a.“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c.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投标人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类证书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业绩	12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检测费不少于42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不包括施工单位自检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12分。 注: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此项评分; 2.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业绩证明材料说明：(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服务内容、检测费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服务内容、检测费金额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4..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4个。</p>
		<p>项目负责人奖项、荣誉</p>	<p>2分</p>	<p>2019年1月1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地市级及以上奖项荣誉的，得2分，满分2分。</p> <p>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文件或截图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p> <p>2. 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b.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c.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p>

				<p>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项目负责人业绩	12分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检测费不少于42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不包括施工单位自检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12分。</p> <p>注：1. 项目负责人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2.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业绩证明材料说明：（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服务内容、检测费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4. 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4个。</p>
		拟委任人员资格	6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不包含市政类、公路类、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p>

				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的检测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价格分	20分	①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F。 其中：F是价格分的满分值。
		合理性得分	0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		
说明		（1）技术评分等主观评分项，以0.1分为分割点，评分最多到小数点后1位，如0.1、0.2、0.3、0.4等，相应评审内容缺项（即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得0分。 （2）评委对技术打分评审总分的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名称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 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

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2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1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2.2.2（1）目得分A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全称）：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委托人、服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第三方质量检测

2. 项目地点：合肥市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鸡鸣山路以西，侯店路以东，云飞路以北，彩虹西路以南。

3. 项目规模：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占地面积约 116 亩，总投资约 13.2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A1-A5, B1-B15 单体工程、室外工程、智能化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开工至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包括土方、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保温检测、门窗、玻璃幕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水、机电、给排水、暖通安装、内外装修、智能化、室外各类管道检测、地坪漆检测，洁具、灯具检测等）所有涉及到的所有第三方检测、监测等，并提出处理措施以指导施工，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第二条 本项目人员配备

本项目任命_____为服务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和甲方要求调整人员配置并无条件服从。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作出的行为、意思表示、语言表达、发送的信息、文件材料均代表服务人，其法律后果均由服务人承担。

本项目人员配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执行，且承诺以满足现场实际检测工作需要，随时增加满足专业条件具备经验的检测人员进驻现场，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1）相关证书原件由委托人在中标后复核，如不满足要求，应立即按招标文件

要求进行更换，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委托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以上人员原则上必须保证 24 小时进场办公，现场技术负责人应接受委托人考勤，每月到岗履职不少于 22 天，发生缺勤情形的，服务人按照 1000 元/人/天向服务人支付违约金。

（3）未经委托人方书面同意，服务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检测员，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现场检测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缺岗的，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第三条 检测内容、检测项目及要求

1、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类、地基基础检测、基坑变形观测、主体结构检测、主体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检测、钢结构检测，电线电缆和开关插座、门窗性能检测（含四性检测）、绿色建筑检测、二次结构钢筋拉拔检测、二次装修材料类检测、环保验收检测、防雷检测、幕墙检测（含四性检测）、洁具灯具检测、室外各类管道检测（包含室外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地下排水管线测量）、地坪漆检测、保温检测、防水等。

2、检测项目及要求：

（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三方检测项目

- （1）混凝土原材及相关检验。
- （2）钢筋原材及钢筋连接相关检验。
- （3）预拌砂浆相关检验。
- （4）砖瓦材料相关检验。
- （5）钢结构原材、高强螺栓及钢结构连接相关检验。
- （6）防水材料相关检验。
- （7）砌体材料相关检验。
- （8）装饰装修材料包含卫生间洁具等相关检验。
- （9）建筑保温节能材料相关检验。
- （10）水电材料相关检验。

- （11）室内环境相关检验。
- （12）工程实体检测。
- （13）涉及直接影响工程建设主体结构质量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验收检测。
- （14）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基坑变形监测。
- （15）二次结构钢筋拉拔检测。
- （16）室外雨污废水管道 CCTV 检测、地下排水管线测量。
- （17）建筑外窗气密性能检测、水密性能检测、抗风压性能检测、保温性能检测。
- （18）幕墙检测（含四性检测）。
- （19）以上未涉及但工程建设需要的业主委托的其他的试验检测项目。
- （20）对于中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中标人须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完成所有检测项目。

（二）检测要求：

一、检测服务须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第 57 号令）文件等国家、地方的规范、规定的要求及合肥市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关于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的意见（合建质安〔2017〕76 号）”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 号）文件规定及国家、省市地方的规范、规定的要求等。

二、检测内容必须满足项目验收、档案移交和甲方需要，包含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原材料检测、标准试验、施工过程检测、工序交验检测、标准试验按 100%见证检测，交（竣）工检测，上述检测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频率检测。

三、其他要求：

1、服务人须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人员，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具体进场人员及常驻工地试验室人员数量要求服从委托人安排，总人数不少于 6 人，食宿、交通、通信等费用自理，检测服务期间委托人将不定期检查检测人员在岗情况及人数情况。

2、在工地现场设立办公室和简易土工试验室，派专人负责监督取样、接样、样

品唯一性标识张贴、台账记录、简易土工试验（压实度、灰剂量滴定、含水率、筛分等）相关工作；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照委托人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检测人员。工地试验室中所有试验必须实行全程实时影像并编号存档。委托人每月不定期进行抽查，每发现一次影像不完整或缺失现象的，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3、服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其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负责，检测的相关工作需要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包括付款审核。服务人必须派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及时反馈书面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须定期向委托人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以便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服务于工程施工。服务人须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地例会及检查活动。

4、服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认证认可证书。中标公示完成后三日内，服务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并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服务人只对委托人负责并服从委托人的协调与安排，禁止服务人与监理人、施工人之间的相互串通、不正当的利益交换及服务人违背公正客观原则进行检测，否则，服务人应当按照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上述违约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服务人现场检测时应遵守本项目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并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6、本工程每一次的检测工作自工程送检之日始，服务人对委托人委托的样品在标准、规范规定的实验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在标准、规范规定的应当完成实验的期限届满后 3 日内将纸质盖章版检测报告报送委托人及监理，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三份。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存在个别检测项目确需延长时限，须书面报请委托人批准）。

7、服务人必须确保其各项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并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并对自身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现场取样须符合设计

及规范要求，取样分布、分层均匀，负责全过程检测，服务人违反上述约定，如造成二次返工检测的，其费用由服务人承担，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二次返工检测的费用。委托人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服务人对已完成的现场检测结果进行复测，如发现服务人检测结果存在弄虚作假，服务人应当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对于下列经检测的工程内容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的，服务人应当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同时有权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1）经服务人检测合格或者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合格条件的检测内容；

（2）经服务人检测的数据出现错误、遗漏、无效、不规范、不真实、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检测内容；

（3）服务人的检测数据、结论、或者检测报告中的任何部分被其他鉴定意见推翻的检测内容；

（4）其他服务人提供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检测结论对应的检测内容。

9、如因服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检测工作不能及时进行的情况，委托人将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服务人继续完成本项工作，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等责任均由原服务人承担，服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施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否则委托人有权从工程款里全额扣除该笔费用，并处服务人违约金 10000 元/次。

10、在竣工验收前，服务人应向委托人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11、服务人必须派专职人员现场取样，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取定，第三方检测项目计划检测数量及频率原则上为规范范围的 100%，包括委托人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需要增加检测频率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12、所有检测不得影响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服务人需加班加点，必要时提前做好预检测并做好协调工作。

13、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服务人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委托人。工程

期间若发现服务人未按规定检测频率检测、检测工作不及时延误工程进度的，服务人应当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服务人应当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发现检测不合格报告时，应当在 1 日内报告委托人，未能按时上报委托人或私自找施工方处理的，服务人应当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多次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的，解除检测合同并向行委托人管部门通报。对于现场检测不合格部分确实需要进行复检时，服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现场检测，对于复检工作服务人不另行向委托人收取费用。

15、服务人在过程中有义务加强实体质量检测，并根据检测报告对分部、分项工程的实体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定，提交给委托人。服务人未提供的应当按照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由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进行各种检测项目的对接和协商事宜。

17、本工程严格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18、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第三方检测数量及频率必须要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要。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增加检测频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19、如检测报告的内容错误、遗漏、无效、不真实、不规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每发生一次上述违约行为，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服务人应当继续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法

1、本合同第三方检测费：最终结算价=试验检测费用= Σ （招标文件约定的收费标准中的单价*中标费率*实际完成检测的工程量），中标费率为：_____；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具体金额由双方据实结算，以人民币付款，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暂定合同价，超过暂定合同价的部分委托人不予支付，但服务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2、单价收费标准的选用顺序为：

(1)《安徽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13】137号)

(2)《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函》(皖价服函【2013】29号)

(3)《安徽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皖价费【2014】139号)。

(4)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5)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行业指导价(建质安协(2019)16号)

(6)以上收费标准中均未涉及到的检测项目，以不少于三家检测机构(检测机构资质满足招标条件)的询价最低价*中标费率为准。

3、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进行现场勘查，各种风险须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增加造价、调整价格。

4、对于服务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经委托人同意，可由服务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委托人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服务人支付费用，且服务人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总责。

5、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检测费用，每次按三个月内完成的检测工程量计算得出的检测费用(以委托人认可的检测报告为准)的80%支付检测费用，当检测费用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80%时，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完成且审计结算后6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每次支付检测费前，服务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结算完成后，中标人须继续完成竣工验收以后直到下沉稳定为止的建筑物沉降监测服务且不再计算费用，相关费用已在中标费率中综合考虑。

服务人的开户行名称、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检测工程量及检测计划按月上报监理人、委托人审核确认，服务人报送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后，不得补充任何有关追加工程造价的资料。服务人需在收到审计初稿

(含电子版形式)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视为同意审计结果，委托人可依该审计结果价格作为该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服务人不得再提出异议。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招标人有权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实施跟踪审计，服务人需服从甲方管理，配合跟踪审计。如果委托人或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部门对项目的结算审核进行复审，服务人应予以配合，并同意以复审结果作为该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

第五条 检测期限及质量

本工程检测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止。

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检测。对于同一标准、规范、规定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对于不同标准、规范、规定，如有适用冲突应以更严、更高的为准。

第六条 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应向服务人提供有关资料集文件，如施工图纸，其余资料由服务人自行收集，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服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2、委托人对服务人提交的报告书，未经服务人的同意，不得复制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委托人不为服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第七条 服务人责任

1、服务人应当最迟在项目正式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报送工程项目检测方案，审定的检测方案作为附件纳入本合同内。工程实施中，严格按委托人审定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2、服务人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配备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合理谨慎、公正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检测义务，完成全部检测及服务工作。服务人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完整合法的检测资料，对出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负法律责任，并对工程缺陷的整改、修复等提供合理可行性建议。

3、服务人不得向第三方传播、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相关信息。

4、根据检测分析结果，服务人负责提供正式的检测技术报告一式叁份。

5、服务人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履行执业程序，不得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和损害委托人的活动，对项目的工程质量等第三方检测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服务人违反上述约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服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服务人必须给本项目服务人员办理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保险，委托人概不负责。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独立承担其人员的安全责任；对于服务人的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委托人概不负责，委托人承担了相应责任的，有权向服务人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服务人不能按项目进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现场试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的，缴纳 10000 元/次违约金。

2、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服务人吃拿卡要、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包含有原则性错误的检测报告）的，每发生一次上述违约行为，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上述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服务人须严格按照委托人审定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试验工作，工程期间若发现服务人未按规定检测频率检测、未按约定完成检测工作不及时延误工程进度、检测结果尤其是不合格结果未按约定上报委托人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如对委托人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造成进度延误、质量、安全隐患的或其他相关损失的，委托人可随时向服务人索赔全部实际损失。

4、未经委托人同意，服务人不得擅自更换检测组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人自行承担，且服务人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服务人应确保检测数据的客观性、正确性、真实性，如服务人违反上述约定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服务人须按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将服务人列入黑名单和不良行为名单，予以曝光。服务人发生 2 次以上上述违约行为的（含 2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

托人损失的，服务人应当继续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且委托人有权拒付全部检测费用，已经支付的检测费用，服务人应当退还。

5、服务人发生5次以上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上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启动不良记录程序。

6、如服务人未按约定或标准、规范规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7、因服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委托人有权拒付检测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服务人应当退还，服务人应当承担委托人委托其它检测单位对该工程已完工程量所作的综合试验评定费用；若给委托人或工程项目造成损失的由服务人予以赔偿。

8、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服务人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委托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因服务人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累计计取，委托人有权在任何一次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弥补损失的部分由服务人予以补偿。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服务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服务人只对委托人负责，禁止服务人与监理人、施工人之间的相互串通、不正当的利益交换及服务人违背公正客观原则进行检测，否则，服务人应当按照50000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服务人发生2次以上（含2次）上述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服务人人员要服从委托人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委托人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3、委托人将对服务人约谈和考察。发现投标内容存在弄虚作假、履约过程中不

能按照委托人要求履约的或存有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等不良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曝光。

4、服务人必须参与日常工程质量巡查，发现疑似质量问题时需主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报委托人，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5、服务人在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若检测不合格，须进行多次复检，直至检测结果合格为止。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6、服务人须协助委托人检查、管理施工单位质量管控体系、自检实验室等，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7、服务人自行置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检测项目及内容所需的办公软、硬件条件（如电脑、打印机等）。该费用已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委托人、服务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人、服务人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服务人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电话：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开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占地面积约 116 亩，总投资约 13.2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A1-A5,B1-B15 单体工程、室外工程、智能化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开工至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包括土方、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保温检测、门窗、玻璃幕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水、机电、给排水、暖通安装、内外装修、智能化、室外各类管道检测、地坪漆检测，洁具、灯具检测等）所有涉及到的第三方检测、监测等，提出处理措施以指导施工，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类、地基基础检测、基坑变形观测、主体结构检测、主体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检测、钢结构检测，电线电缆和开关插座、门窗性能检测（含四性检测）、绿色建筑检测、二次结构钢筋拉拔检测、二次装修材料类检测、环保验收检测、防雷检测、幕墙检测（含四性检测）、洁具灯具检测、室外各类管道检测（包含室外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地下排水管线测量）、地坪漆检测、保温检测、防水等。

（二）检测项目及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三方检测项目

- （1）混凝土原材及相关检验。
- （2）钢筋原材及钢筋连接相关检验。
- （3）预拌砂浆相关检验。
- （4）砖瓦材料相关检验。
- （5）钢结构原材、高强螺栓及钢结构连接相关检验。
- （6）防水材料相关检验。
- （7）砌体材料相关检验。
- （8）装饰装修材料包含卫生间洁具等相关检验。

- （9）建筑保温节能材料相关检验。
- （10）水电材料相关检验。
- （11）室内环境相关检验。
- （12）工程实体检测。
- （13）涉及直接影响工程建设主体结构质量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验收检测。
- （14）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基坑变形监测。
- （15）二次结构钢筋拉拔检测。
- （16）室外雨污废水管道 CCTV 检测、地下排水管线测量。
- （17）建筑外窗气密性能检测、水密性能检测、抗风压性能检测、保温性能检测。
- （18）幕墙检测（含四性检测）。
- （19）以上未涉及但工程建设需要的业主委托的其他的试验检测项目；
- （20）对于中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中标人须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完成所有检测项目。

2.检测要求

（1）检测服务须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第 57 号令）文件等国家、地方的规范、规定的要求及合肥市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关于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的意见（合建质安〔2017〕76 号）”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 号）文件规定及国家、省市地方的规范、规定的要求等。

（2）检测内容必须满足项目验收、档案移交和招标人需要，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阶段原材料检测、标准试验、施工过程检测、工序交验检测、标准试验按 100% 见证检测，交（竣）工检测，上述检测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频率检测。

三、项目要求

1.服务人须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人员，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具体进场人员及常驻工地试验室人员数量要求服从委托人安排，总人数不少于 6 人，食宿、交通、通信等费用自理，检测服务期间委托人将不定期检查检测人

员在岗情况及人数情况。

2.在工地现场设立办公室和简易试验室，派专人负责监督取样、接样、样品唯一性标识张贴、台账记录、简易试验相关工作；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照招标人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检测人员。工地试验室中所有试验必须实行全程实时影像并编号存档。委托人每月不定期进行抽查，每发现一次影像不完整或缺失现象的，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3.服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其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负责，检测的相关工作需要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包括付款审核。服务人必须派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及时反馈书面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须定期向委托人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以便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服务于工程施工。服务人须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地例会及检查活动。

4.服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认证认可证书。中标公示完成后三日内，服务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并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服务人只对委托人负责并服从委托人的协调与安排，禁止服务人与监理人、施工人之间的相互串通、不正当的利益交换及服务人违背公正客观原则进行检测，否则，服务人应当按照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上述违约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服务人现场检测时应遵守本项目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并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6、本工程每一次的检测工作自工程送检之日始，服务人对委托人委托的样品在标准、规范规定的实验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在标准、规范规定的应当完成实验的期限届满后 3 日内将纸质盖章版检测报告报送委托人及监理，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三份。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存在个别检测项目确需延长时限，须书面报请委托人批准）。

7、服务人必须确保其各项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并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

程实体质量情况，并对自身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现场取样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取样分布、分层均匀，负责全过程检测，服务人违反上述约定，如造成二次返工检测的，其费用由服务人承担，乙方无权向委托人主张二次返工检测的费用。委托人有权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服务人对已完成的现场检测结果进行复测，如发现服务人检测结果存在弄虚作假，服务人应当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对于下列经检测的工程内容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的，服务人应当就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同时有权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1）经服务人检测合格或者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合格条件的检测内容；

（2）经服务人检测的数据出现错误、遗漏、无效、不规范、不真实、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检测内容；

（3）服务人的检测数据、结论、或者检测报告中的任何部分被其他鉴定意见推翻的检测内容；

（4）其他服务人提供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检测结论对应的检测内容。

9、如因服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检测工作不能及时进行的情况，委托人将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服务人继续完成本项工作，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等责任均由原服务人承担，服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施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否则委托人有权从工程款里全额扣除该笔费用，并处服务人违约金 10000 元/次。

10、在竣工验收前，服务人应向委托人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11、服务人必须派专职人员现场取样，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取定，第三方检测项目计划检测数量及频率原则上为规范范围的 100%，包括委托人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需要增加检测频率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12、所有检测不得影响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服务人需加班加点，必要时提前做好预检测并做好协调工作。

13、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服务人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委托人。工程期间若发现服务人未按规定检测频率检测、检测工作不及时延误工程进度的，服务人应当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服务人应当继续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发现检测不合格报告时，应当在 1 日内报告委托人，未能按时上报委托人或私自找施工方处理的，服务人应当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多次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的，解除检测合同并向行委托人管部门通报。对于现场检测不合格部分确实需要进行复检时，服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现场检测，对于复检工作服务人不另行向委托人收取费用。

15、服务人在过程中有义务加强实体质量检测，并根据检测报告对分部、分项工程的实体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定，提交给委托人。服务人未提供的应当按照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6、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由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进行各种检测项目的对接和协商事宜。

17、本工程严格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18、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第三方检测数量及频率必须要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要。施工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增加检测频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19、如检测报告的内容错误、遗漏、无效、不真实、不规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每发生一次上述违约行为，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服务人应当继续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人员配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执行，且承诺以满足现场实际检测工作需要，随时增加满足专业条件具备经验的检测人员进驻现场，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1）相关证书原件由委托人在中标后复核，如不满足要求，应立即按招标文件

要求进行更换，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委托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以上人员原则上必须保证 24 小时进场办公，现场技术负责人应接受委托人考勤，每月到岗履职不少于 22 天，缺勤的按 1000 元/次扣除检测费。

（3）未经委托人方书面同意，服务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检测员，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现场检测人员无故缺岗，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投标人按费率报价。最终结算价=试验检测费用=Σ(招标文件约定的收费标准中的单价*中标费率*实际完成检测的工程量)，以人民币付款，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合同估算价（暂定合同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2. 本项目最高投标费率为 60%。

3. 单价收费标准的选用顺序为：

（1）《安徽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13】137 号）

（2）《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函》（皖价服函【2013】29 号）

（3）《安徽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皖价费【2014】139 号）。

（4）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5）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行业指导价（建质安协(2019)16 号）

（6）以上收费标准中均未涉及到的检测项目，以不少于三家检测机构(检测机构资质满足招标条件)的询价最低价*中标费率为准。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服务人只对委托人负责，禁止服务人与监理人、施工人之间的相互串通、不正当的利益交换及服务人违背公正客观原则进行检测，否则，予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2.服务人员要服从委托人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委托人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3.委托人将对服务人约谈和考察。发现投标内容存在弄虚作假、履约过程中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履约的或存有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等不良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曝光。

4.服务人必须参与日常工程质量巡查,发现疑似质量问题时需主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报委托人,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5.服务人在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若检测不合格,须进行多次复检,直至检测结果合格为止。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6.服务人须协助委托人检查、管理施工单位质量管控体系、自检实验室等,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7.服务人自行置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检测项目及内容所需的办公软、硬件条件(如电脑、打印机等)。该费用已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第三方质量检测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第三方质量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主要仪器设备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如实际与承诺不符，你方可终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章）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				
备注					

注： 1.本表应填写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相关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奖项、荣誉（如有）

（六）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
第三方质量检测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第三方质量检测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服务方案

二、其他内容

一、服务方案

检测总体思路

服务方案和技术保证措施

检测重、难点分析

安全管理措施

服务承诺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第三方质量检测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报价文件）

二、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芯智汇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第三方质量检测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 %的投标费率（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